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年 全校「校長盃」籃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校運動風氣暨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九十九年五月三日起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00~22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村運動園區籃球場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- 1、凡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、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研究所均可自由混合組隊（可跨系）報名參賽。
 - 2、各隊運動體保生最多只能報名二位(含)比賽中只能一位上場，非體保生則不受此限(含校隊)。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- 1、日期：即日起至四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時止。
 - 2、人數：職員三人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
球員十二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 - 3、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林惟鐘老師處。
 - 4、各隊須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於報名時繳交，如參賽隊伍全程準時出賽則退還保證金，棄權時則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，
假體育室舉行會後並抽籤安排賽程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籃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本比賽視參賽隊伍多寡再作決定，十隊以上取四名、十隊以下取三名。
除暫停外，下半場最後五鐘標準計時，其餘時間不停錶照常進行比賽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 - 1、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統一之籃球服裝。
 - 2、各比賽球隊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，如超過表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已賽、未賽之賽程。
 - 3、所有比賽球隊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4、如在比賽期間，各隊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、未賽之賽程，並將該案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。
 - 5、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6、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。
 - 7、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隊伍獎金分別為（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）
參賽隊伍十隊以下則獎金減半並恭請校長頒獎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室修訂公佈之。
- 十四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年 全校「校長盃」排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校運動風氣暨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九十九年五月三日起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10~21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村運動園區排球場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1、凡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、進修部
進修學院及研究所均可自由混合組隊（可跨系）報名參賽。
2、各隊最多只能報名二位校隊學生（參與 98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球員
為限）比賽可兩位同時上場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八、報名辦法：1、日期：即日起至四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時止。
2、人數：職員三人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
球員十二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3、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林惟鐘老師處。
4、各隊須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於報名時繳交，如參賽隊伍全程準時出賽
則退還保證金，棄權時則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
- 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假體育室舉行會後並抽籤安排賽程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
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排協會審定之現行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本比賽一律採用單淘汰，十隊以上取四名、十隊以下取三名，
- 十二、比賽規定：1、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統一之排球服裝。
2、各比賽球隊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，如超過表定時間十分鐘
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已賽、未賽之賽程。
3、所有比賽球隊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如經查驗有未
帶學生證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4、如在比賽期間，各隊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、未賽之賽
程，並將該案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5、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6、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。
7、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賽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男子組前四名隊伍獎金分別為（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
女子組前四名隊伍獎金分別為（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）
參賽隊伍十隊以下獎金減半，並恭請校長頒獎。
- 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室修訂公佈之。
- 十五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